

广西河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武宣县 2026 年义务教育“两类学校”设备设施采购

项目编号：LBZC2026-G1-230043-HBGS

采 购 人：武宣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河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0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河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武宣县 2026 年义务教育“两类学校” 设备设施采购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武宣县 2026 年义务教育“两类学校”设备设施采购的 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ZC2026-G1-230043-HBGS

项目名称：武宣县 2026 年义务教育“两类学校”设备设施采购

预算金额(元)：3069620.00

最高限价（元）：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武宣县 2026 年义务教育“两类学校”设备设施采购 01 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891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 1 批武宣县 2026 年义务教育“两类学校”设备设施，包含 7420 套课桌椅、400 套架床（上下铺）、72 个讲台、165 块普通黑板，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同预算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采购、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标项二

标项名称：武宣县 2026 年义务教育“两类学校”设备设施采购 02 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8052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 1 批武宣县 2026 年义务教育“两类学校”设备设施，包含 5861 套课桌椅、406 套架床（上下铺）、81 个讲台、62 块普通黑板，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同预算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采购、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

☐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4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元）：0.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31 日 10:00。（北京时间）。

投 标 地 点（网 址）： 广 西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https://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31 日 10:00。

开标地点：【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兴宾区来宾市红水河大道 331 号开标室三（开标位 5）。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

2. 本项目（☒是 ☐否）采用远程异地评审，评标说明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来宾市红水河大道 331 号）；评审副会场地址：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平市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原国会大厦）五楼）。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②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

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来宾市武宣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2-521466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宣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武宣县武宣镇城东路 15 号

项目联系人：韦红梅

项目联系方式：0772-52135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河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 68 号天筑丽城南区 27 栋 6 楼

项目联系人：陆春如

项目联系方式：0771-4956015

广西河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7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投标无效处理。

7.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武宣县 2026 年义务教育“两类学校”设备设施采购 01 分标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或功能描述
1	课桌椅	套	7420	一、单人课桌椅 普通教室所用钢木课桌椅（以下简称课桌椅）应符合本文《中小学钢木课桌椅技术要求》的规定。课桌椅生产及质量检测要求均应符合轻工行业标准 QB/T 4071-2010《课桌椅》要求。 二、型号规格、数量要求 （一）课桌椅的型号规格及结构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二）课桌：各型号规格的主要尺寸和常用结构（单人用）、尺寸应符合国家标准 GB/T 3976-2014《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的规定。在课桌左右两侧面设置挂书包的挂钩或在课桌的后端下面设置放书包的装置。 （三）课椅：各型号规格的主要尺寸和常用结构。尺寸应符合国家标准 GB/T 3976-2014《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的规定。在课椅靠背的后面设置挂书包的挂钩或座位下面设置放书包的装置。 （四）型号规格： 1. 桌子高度 （1）采用双柱升降课桌 高度 730mm（2 号）、700mm（3 号）、670mm（4 号）、640 mm（5 号）、610 mm（6 号）、580mm（7 号）、550mm（8 号），允许误差±5mm 可在以上型号进行升降调整； 2. 椅子高度 （2）采用双柱升降课椅 高度 420mm（2 号）、400mm（3 号）、380mm（4 号）、360mm（5 号）、340mm（6 号）、320mm（7 号）、300mm（8 号），允许误差±5mm，可在以上型号进行升降调整； 3. 学生课桌椅尺寸：600mm × 400mm × 760mm（颜色可选） 4. 产品参考图片

				 三、课桌椅的材料要求 1. ★桌椅面材质:材质为 E1 级中密度板并且无接头注塑封边, E1 级优质环保型中密度纤维板符合 GB/T 39600-2021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 11718-2021 《中密度纤维板》GB 18580-2025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甲醛释放量(气候箱法)室内用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 E1 级$\leq 0.124\text{mg}/\text{m}^3$、外观质量、规格尺寸、尺寸偏差、密度及偏差和含水率要求含水率 3.0~13.0%、物理力学性能要求-静曲强度$\geq 24.0\text{MPa}$ 性能要求一弹性模量$\geq 2300\text{MPa}$、握螺钉力,带笔槽,成型后厚度不低于 18mm,除组装孔外不准有任何孔,防止吸潮。 2. 桌子升降侧板:每档升降孔固定螺丝中心距为 60mm,小学升降范围(760-640)mm,桌腿双侧带挂钩孔,配一个 PP 工程塑料挂钩,挂钩不超出桌面(要确保学生安全),边沿及中间部分均有加强筋。桌面与主体采用自攻丝连接(至少 10 个螺丝),不露丝。 3. 桌腿:桌底横腿采用冷轧 20mm $\times$ 50mm $\times$ 1.0mm 椭圆形钢管,底腿长 390mm。底脚椭圆形钢管 20mm $\times$ 50mm $\times$ 1.0mm 连接。 4. 书斗:斗高为 150mm $\times$ 宽 500mm $\times$ 深 330mm,采用 0.6mm 优质冷轧钢板板一次冲压成型;开口部位方管形卷边。书斗底板与侧板之间用铆钉连接。 5. 课椅学生椅面尺寸:400mm $\times$ 360mm;靠背尺寸:400mm $\times$ 170mm²、椅面材质:材质为 18mm 厚 E1 级中密度板,椅面和靠背均为山形并且无接头注塑封边防止吸潮。椅子面与椅架采用 14mm 大帽抽芯钉,除组装孔外不准有任何孔。 6. 椅子升降侧板:主体上部宽为 210mm、下宽 175mm 高 180mm、厚度 0.8mm 优质冷轧板一次模压成型升降模压件。三档调节。边沿及中间部分均有加强筋。座靠板与主体采用自攻丝连接(至少 4 个螺丝),不露丝。 7. 凳腿:凳底横腿采用冷轧 20mm $\times$ 50mm $\times$ 1.0mm,底腿长 390mm。双立柱间距为 30mm,两侧双立柱之间距底腿 60mm 处用长 270mm 椭圆形钢管 20mm $\times$ 50mm $\times$ 1.0mm 连接。三、脚套桌、椅脚套,采用全
--	--	--	--	---

				新高压 PE 工程塑料注塑一次成型，脚套与椭圆形钢管连接带自锁结构，安装后脚套不脱落。 8. 学生椅钢制部分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焊接部位满焊，无漏焊、无砂眼，表面平滑；达到国标焊接工艺标准与要求；表面及内壁进行酸洗、磷化、静电喷塑。 9. 课桌椅符合 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外观性能：金属件：喷漆（塑）涂层；结构安全；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冲击强度、附着力 0 级（0 级最好）、耐盐浴；木制件表面装饰层：耐冷热循环、耐干热、耐湿热、耐污染、抗冲击；QB/T 4071-2021：力学性能：桌面垂直静载荷、桌面水平静载荷、桌面垂直冲击；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甲醛释放量、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均未检出的检验结果。 10. 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统一在校内摆放规整到位。
2	架床（上下铺）	套	400	1. ★双层钢架床符合：QB/T 2741-2013《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包含以下项目：产品形状和位置公差；扶梯挠度和强度试验；安全栏静载荷试验；力学性能；柜类：拉门耐久性 40000 次；有害物质限量：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可迁移有害元素未检出；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结构安全：基本结构安全；金属喷漆（塑）涂层理化（硬度、冲击强度、耐盐浴、附着力）双层床强度和耐久性：梯子踏脚板水平静载荷；产品部件材质理化性能：塑料件：耐老化性能 500h；供货时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检测合格证明。 ▲2. 整体尺寸：2000W×900D×1800Hmm 3. 床架材质要求：管材选用符合 GB/T3094-2012 标准的优质钢管，钢管材质为 Q235（或优于 Q235）优质钢材，经除油、酸洗、磷化、除锈处理，表面静电喷塑处理，钢管材质符合国家标准。 4. 材质参数： （1）床立柱：采用 66mm×66mm×1.2mm 闭口管材，每根立柱带有 4 根加强筋，床立柱管材做弧形过渡处理，有弧度，防碰撞，提高产品使用的安全性；立柱上下两端使用高强度聚氨酯材料高度 30mm 封头，整体安装，方便，稳固结实； （2）床母：采用外径 84mm×38mm×1.2mm 滚压型材，外侧面有 3 条宽 5MM 深 3MM 的加强筋；底部圆弧状防止磕碰划伤，保证安全性。

			(3) 边立柱拉换：采用不小于 50mm×25mm, 壁厚≥1.2mm, 高频焊接封口型材管。 (4) 床头护栏：采用不小于 Φ16mm 圆管，壁厚≥1.2mm 数量不少于 3 根。 (5) 床挂件钢板：规格为 202mm×30mm×30mm×2.0mm 优质冷轧钢板冲压折弯成型；床挂件要有倒刺，防止挂件松动。 (6) 前护栏：采用 Φ19mm×1.0mm 圆管，护栏竖管采用 Φ 19mm×1.0mm，护栏尺寸 长 1230mm×高 280mm； (7) 床板横撑方管 20mm×30mm×1.0mm，五根均匀分布，床撑两端有倒刺锁定床撑功能，不易随便滑动、拔取。 (8) 爬梯，宽度 300mm（±5mm），采用不小于 25mm×25mm，壁厚≥1.2mm 的方管，爬梯踏板规格：250mm×110mm（±5mm）采用钢板一次性冲压成型，具有防滑作用，踏板数量不少于 3 块。爬梯与前床挺连接的四个连接处上螺钉加固。床梯具有夜光标识。 (9) 床板：采用≥13mm 厚杉木板(每块宽度≥120mm)，四匹加强筋，均匀排布，紧密连接；床板的长度距离床两端不大于 8mm。 (10) 金属部件要求：经除油、除锈、磷化、静电喷塑，焊接牢固，无脱焊、虚焊和焊穿现象，焊点平整，线焊平直，无漏焊。光滑美观，无明显凹凸感。铁件棱边均经过仔细打磨，在接触人体的部位无突出的毛刺或刃口棱角，切边平整圆。 5. 工艺： (1) 钢材采用国标钢材，高频焊接冷轧封口钢材，成型前经过内外镀锌或特殊防腐处理。钢管焊接要求：按 GB/T3325-1995，CO² 保护焊，不低于国标镀铜焊丝，焊接无灰渣、气孔、焊瘤；无脱焊、虚焊、焊穿；精细打磨，光洁平整, 所有焊线打磨平整，保证架体美观。各钢件经酸洗磷化及抛丸机打砂除油除锈脱脂处理后，高压恒温环氧树脂固体粉末静电喷涂，195-205 摄氏度高温固化。喷涂均匀，表面光泽度为 80%，硬度≥0.4，冲击强度 4N-M，附着力≥2 级，漆膜厚度≥0.06mm，耐腐蚀，耐擦挂，防护性能良好。 (2) 钢件表面处理须经过：除油-水洗-酸洗-除锈-清洗-中和-磷化-水洗-烘干的九工位处理，表面采用环保型环氧聚脂塑粉静电喷塑，成品表面手触摸光滑无毛刺，无漏喷及留痕，具有耐腐蚀、防水抗老化等性能。 (3) 产品所使用塑粉无毒害气味符合环保要求，提供塑粉的合格检测
--	--	--	---

				报告。 (4) 架床与地接触点配防水防滑脚垫,床柱上端配软塑料保护套或直接与床档头相连接;架床动态承重在 500Kg 以上,保证架床结实,安全,安装后无摇摆现象,长期使用不会出现松动。 ▲6. 床的产品质量全部符合 QB/T 2741-2013《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主要尺寸及偏差;形状和位置公差(圆度、位差度、分缝、着地平稳性);外观性能要求(金属件、木制件、其它外观要求);木材含水率;金属件表面涂层理化性能(冲击强度、附着力、耐湿热、100 小时耐腐蚀);力学性能:桌类-桌面垂直静载荷、柜类-拉门垂直加载、床类-铺面冲击、扶梯-挠度和强度、安全栏-静载荷;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重金属含量(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SN/T 2145-2008:五氯苯酚(PCP)含量,实物检验合格(中标后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核查)。 6、产品参考图如下: 6. 产品图片参考 
3	讲台	个	72	一、整体基础参数 1. 整体规格:中小学教室专用一体式固定讲台,款式简约稳重、安全性高,无多余复杂结构,适配小学、初中日常教学场景,专为普通教学班教室设计,非多媒体智能讲台,满足日常授课、板书辅助、教具摆放基础需求。 2. 外形尺寸(中小学国标常用尺寸): 长 900mm × 宽 550mm × 高 1050mm 3. 台面高度:1050mm,适配中小学教师人体工学高度,贴合日常站立书写、摆放教具、操作设备习惯,适配中小學生视线高度,不遮挡课堂视野。 4. 净重:约 30-40kg,自重适中,稳固不倾倒,符合校园家具安全标准。 5. 整体承重:台面静态承重≥ 70kg,可稳定放置教学电脑、投影仪、课

			本、粉笔盒、教具套装等常规教学用品，满足日常教学承重需求。 二、材质参数 1. 台面材质:优质高密度环保三聚氰胺板，达到国家 E0 级更高环保标准，无甲醛异味、安全健康，适配教室密闭空间长期使用；台面经耐磨、防烫、防水、防渗透特殊处理，耐粉笔摩擦、日常磕碰，不易刮花、变形、起皮。 2. 柜体侧板、背板、层板:同 E0 级环保高密度板材，统一厚度 16mm，板材密度高、韧性强，防潮、防霉变，适配教室常年常温、通风环境，长期使用不变形、不松动。 3. 支撑结构:加厚方形镀锌钢制支架，整体静电高温喷塑工艺，漆面均匀光滑、附着力强，防锈、防掉漆、耐磨损，承重性能稳定，适配校园高频次使用场景。 4. 封边工艺:全自动 PVC 热熔一体封边，无缝贴合柜体板材，边缘紧实平整，无毛刺、无开裂、不渗水，杜绝板材受潮发胀，同时避免师生划伤磕碰。 三、结构与功能参数(适配校园教学场景) 1. 台面设计:整体平整一体式台面，四角全圆弧大倒角处理，杜绝尖锐边角，适配校园安全规范；台面预留直径 40mm 小型走线孔，可收纳电脑、音响等简易设备线路，保持台面整洁，线路规整不杂乱。 2. 储物结构:内置封闭式储物柜体，搭配 1 块可活动调节层板，可自由调整储物空间，适配存放教案、作业本、粉笔、板擦、清洁工具、备用教具等教学物资，收纳分区清晰，满足教室日常储物需求。 3. 柜门配置:简约单开门设计，配备静音磁吸卡扣，开合轻柔无噪音，避免课堂产生异响干扰教学；柜门闭合紧密，有效防尘、防潮，保护内部教学用品。 4. 底部设计:整体离地 8cm 悬空设计，便于教室扫地、拖地、除尘清洁，避免柜体底部贴合地面受潮发霉、积灰积垢，延长使用寿命。 5. 稳定结构:四点对称支撑结构，受力均匀均衡，柜体贴合地面无悬空缝隙，教师倚靠、放置重物、日常触碰无晃动，抗倾倒、抗撞击能力强，适配校园高频使用环境。 四、工艺与校园安全参数 1. 环保标准:全柜板材符合国家 E0 级环保标准，优于普通办公家具标准，无刺激性异味，安全无毒，适配中小学师生长期共处的室内教学环境。
--	--	--	---

				2. 耐磨抗损性能:台面耐粉笔擦拭摩擦、耐日常物品磕碰、耐轻度划痕,长期高频使用不易磨损、掉色、老化,适配中小学教室高强度使用场景。 3. 安全防护设计:全屋圆角工艺,无任何尖锐棱角、外露螺丝,整体打磨光滑平整,彻底杜绝师生磕碰、划伤安全隐患;支架焊接牢固,柜体拼接紧密,无松动、异响问题。 4. 环境适配性:适配中小学教室常温、通风、人员密集的使用环境,防潮、防霉变、防变形,耐温差、耐潮湿,正常教学使用场景下使用寿命可达8年以上。 五、产品图片参考 
4	普通黑板	块	165	一、整体基础参数 1. 整体规格:中小学教室专用固定式教学黑板,为常规平面无尘书写黑板,款式简约规整,无电动、推拉、智能触控等复杂功能,适配小学、初中普通教学班日常板书教学,满足课堂书写、演示、知识点展示等基础教学需求。 2. 外形尺寸(中小学国标通用标准):长4000mm × 高1200mm,适配常规标准教室墙面尺寸,符合校园教学黑板安装规范,视野覆盖全班学生。 3. 安装高度:黑板下沿离地900mm,上沿离地2100mm,贴合中小学师生书写视线与抬手高度,低年级学生可正常书写低位区域,教师高位书写无遮挡。 4. 整体自重:约45-55kg,板面自重均匀,搭配固定挂件稳固牢靠,无松动脱落风险。 5. 适配场景:通用中小学普通公立、私立教室,适配常规40-60人教学班,光线适配性强,室内自然光、灯光下无反光眩光。 5. 黑板竖直平整,要贴合墙壁不留空,美观、牢固不存在安全隐患。 6. 及时清理产生的废料。 二、板面材质参数(校园教学专用) 1. 书写板面:采用进口高强度烤漆磨砂板面,为校园专用无尘绿板材

			质，色泽柔和护眼、哑光不刺眼，有效缓解师生长时间看板视觉疲劳，适配中小学期教学使用。板面颗粒细腻均匀，书写流畅顺滑，不卡粉笔、不断粉。 2. 基材层：优质高密度纤维板基材，厚度$\geq 5\text{mm}$，板材密度均匀、韧性十足，整体平整不变形、不翘边、不空鼓，抗压抗撞性能优异，适配教室高频使用场景。 3. 背板材质：加厚防锈镀锌钢板背板，防潮、防霉变、防生锈，有效隔绝墙面潮气，保护板面基材，杜绝板面受潮鼓包、脱落问题，延长整体使用寿命。 4. 边框材质：加厚铝合金磨砂边框，壁厚 1.2mm，轻质高强度、不易变形、耐腐蚀、不掉色，边缘光滑圆润，质感稳重，适配校园长期使用。 5. 板面配色：常规护眼墨绿色，可定制浅灰色、白色无尘板面，适配不同教学需求。 三、书写与使用性能参数 1. 书写性能：板面吸附粉笔均匀，书写字迹清晰饱满、对比度高，黑白反差适中，全班学生远距离清晰可视，无字迹发虚、断笔、晕染情况。 2. 擦拭性能：无尘易擦设计，板擦擦拭无残留笔迹、无明显粉笔粉尘飞扬，擦拭后板面洁净如新，无顽固污渍，减少教室粉尘污染，守护师生健康。 3. 耐磨损性能：板面耐高频次书写擦拭、耐轻度磕碰、耐划痕，长期使用不会出现板面脱漆、掉色、起砂、斑驳脱落等问题，耐磨使用寿命长。 4. 防反光性能：专业哑光磨砂工艺，杜绝镜面反光，教室灯光、阳光直射下无眩光、无反光死角，教室前后、左右角落学生均可清晰看清板书内容。 四、结构与配件参数 1. 整体结构：整板一体成型结构，无缝拼接，板面整体平整顺滑，无拼接缝隙、无凹凸落差，书写体验连贯流畅。 2. 安全边角：黑板四角采用圆弧倒角工艺，无尖锐棱角、无锋利边缘，彻底杜绝师生磕碰、划伤安全隐患，符合校园安全设施标准。 3. 粉笔槽配置：底部一体式加长铝合金粉笔槽，槽体加深加宽设计，容量充足，可放置粉笔、板擦、磁吸教具等物品；槽体两端封堵，无
--	--	--	---

				掉落缝隙，清洁方便、不易积灰。 4. 固定配件：配备专用加厚镀锌固定挂件、膨胀螺丝，安装牢固，承重稳定，抗震动、抗撞击，日常擦拭、触碰无晃动、无脱落风险。 五、工艺与安全环保参数 1. 环保标准：整体板面、基材、边框无有毒有害物质，无异味、无污染，符合校园室内环保安全标准，适配师生长期教学共处环境。 2. 护眼标准：板面哑光护眼配色，柔和不刺眼，有效降低视觉疲劳，适配中小學生视力保护需求，符合校园教学设施护眼规范。 3. 工艺品质：板面高温烤漆固化工艺，漆面附着力强、均匀牢固，防水防潮、防老化，不惧教室潮湿、温差变化，不易开裂脱落。 4. 使用寿命：常规教室正常使用、定期清洁维护下，整体使用寿命可达 10 年以上，长期使用不变形、不褪色、不脱层。 六、产品图片参考 
--	--	--	--	--

▲二、商务条款

签订合同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合同履约期限及地点	1. 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采购、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中标人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作为结算依据，以项目的结算审计结果为准。 2. 本项目签订合同后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款总额 3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按照合同要求购买货物并送到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确认无误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采购人在中标人提供的等额有效的合法合规增值税发票后按以上项目流程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按进度支付合同款项。 3.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的产品“三包”规定实行“三包”，所有产品为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的，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高于该期限，按照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内免费维

	修、更换配件。需求表中特别注明的按需求表中的执行。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1、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产品。相关部件及服务须满足本表中各项要求。所有设备除满足上表要求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外，其余均按国家标准及生产厂家出厂标准配置，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须无偿 更换同样产品。 2、免费送货上门，产品从中标人发运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风险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税金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3、供应商承诺，如中标，在交货时必须提供采购产品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授权书原件、原厂质量保证书、产品合格证书及业主认为需要提供的部件来源证明材料等。 4、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5、售后服务：（1）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2）质保期内定期回访以及对产品免费定期上门保养；（3）保证维修人员 24 小时服务，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维修人员 30 分钟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一般故障不超过 2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4）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同时保证长期供应投标设备的备品备件，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5）其他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执行。 6、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1）投标产品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供应商应提供其清单； （2）常年备有配件，以发生故障时便能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7、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用户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验收标准	1. 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或功能描述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 验收时，采购人对中标人所交货物依照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若有一项指标不满足其投标承诺的不予签收，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项目延误等所有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零配件、安装调试费；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4) 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摆放的费用。 注：投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零配件等数量，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2. 中标供应商在同业主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供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实物产品图样相符的样品一套，进行整体性能核对及项目验收的标准依据，如出现所提供样品不符合招标要求或无法提供所有样品，应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追究虚假投标法律责任。
三、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	课桌椅
四、资信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用情况查询没有不良记录。
五、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其他要求	为了避免价格的恶性竞争，保证整体项目的质量和确保服务质量，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武宣县 2026 年义务教育“两类学校”设备设施采购 02 分标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或功能描述
1	课桌椅	套	5861	一、单人课桌椅 普通教室所用钢木课桌椅（以下简称课桌椅）应符合本文《中小学钢木课桌椅技术要求》的规定。课桌椅生产及质量检测要求均应符合轻工行业标准 QB/T 4071-2010《课桌椅》要求。 二、型号规格、数量要求 （一）课桌椅的型号规格及结构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二）课桌：各型号规格的主要尺寸和常用结构（单人用）、尺寸应符合国家标准 GB/T 3976-2014《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的规定。在课桌左右两侧面设置挂书包的挂钩或在课桌的后端下面设置放书包的装置。 （三）课椅：各型号规格的主要尺寸和常用结构。尺寸应符合国家标准 GB/T 3976-2014《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的规定。在课椅靠背的后面设置挂书包的挂钩或座位下面设置放书包的装置。 （四）型号规格： 1. 桌子高度 （1）采用双柱升降课桌 高度 730mm（2 号）、700mm（3 号）、670mm（4 号）、640 mm（5 号）、610 mm（6 号）、580mm（7 号）、550mm（8 号），允许误差±5mm 可在以上型号进行升降调整； 2. 椅子高度 （2）采用双柱升降课椅 高度 420mm（2 号）、400mm（3 号）、380mm（4 号）、360mm（5 号）、340mm（6 号）、320mm（7 号）、300mm（8 号），允许误差±5mm，可在以上型号进行升降调整； 3. 学生课桌椅尺寸：600mm × 400mm × 760mm（颜色可选） 4. 产品参考图片

				 三、课桌椅的材料要求 1. ★桌椅面材质:材质为 E1 级中密度板并且无接头注塑封边, E1 级优质环保型中密度纤维板符合 GB/T 39600-2021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 11718-2021 《中密度纤维板》GB 18580-2025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甲醛释放量(气候箱法)室内用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 E1 级$\leq 0.124\text{mg}/\text{m}^3$、外观质量、规格尺寸、尺寸偏差、密度及偏差和含水率要求含水率 3.0~13.0%、物理力学性能要求-静曲强度$\geq 24.0\text{MPa}$ 性能要求一弹性模量$\geq 2300\text{MPa}$、握螺钉力,带笔槽,成型后厚度不低于 18mm,除组装孔外不准有任何孔,防止吸潮。 2. 桌子升降侧板:每档升降孔固定螺丝中心距为 60mm,小学升降范围(760-640)mm,桌腿双侧带挂钩孔,配一个 PP 工程塑料挂钩,挂钩不超出桌面(要确保学生安全),边沿及中间部分均有加强筋。桌面与主体采用自攻丝连接(至少 10 个螺丝),不露丝。 3. 桌腿:桌底横腿采用冷轧 20mm $\times$ 50mm $\times$ 1.0mm 椭圆形钢管,底腿长 390mm。底脚椭圆形钢管 20mm $\times$ 50mm $\times$ 1.0mm 连接。 4. 书斗:斗高为 150mm $\times$ 宽 500mm $\times$ 深 330mm,采用 0.6mm 优质冷轧钢板板一次冲压成型;开口部位方管形卷边。书斗底板与侧板之间用铆钉连接。 5. 课椅学生椅面尺寸:400mm $\times$ 360mm;靠背尺寸:400mm $\times$ 170mm²、椅面材质:材质为 18mm 厚 E1 级中密度板,椅面和靠背均为山形并且无接头注塑封边防止吸潮。椅子面与椅架采用 14mm 大帽抽芯钉,除组装孔外不准有任何孔。 6. 椅子升降侧板:主体上部宽为 210mm、下宽 175mm 高 180mm、厚度 0.8mm 优质冷轧板一次模压成型升降模压件。三档调节。边沿及中间部分均有加强筋。座靠板与主体采用自攻丝连接(至少 4 个螺丝),不露丝。 7. 凳腿:凳底横腿采用冷轧 20mm $\times$ 50mm $\times$ 1.0mm,底腿长 390mm。双立柱间距为 30mm,两侧双立柱之间距底腿 60mm 处用长 270mm 椭圆形钢管 20mm $\times$ 50mm $\times$ 1.0mm 连接。三、脚套桌、椅脚套,采用全
--	--	--	--	---

				新高压 PE 工程塑料注塑一次成型，脚套与椭圆形钢管连接带自锁结构，安装后脚套不脱落。 8. 学生椅钢制部分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焊接部位满焊，无漏焊、无砂眼，表面平滑；达到国标焊接工艺标准与要求；表面及内壁进行酸洗、磷化、静电喷塑。 9. 课桌椅符合 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外观性能：金属件：喷漆（塑）涂层；结构安全；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冲击强度、附着力 0 级（0 级最好）、耐盐浴；木制件表面装饰层：耐冷热循环、耐干热、耐湿热、耐污染、抗冲击；QB/T 4071-2021：力学性能：桌面垂直静载荷、桌面水平静载荷、桌面垂直冲击；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甲醛释放量、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均未检出的检验结果。 10. 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统一在校内摆放规整到位。
2	架床（上下铺）	套	406	1. ★双层钢架床符合：QB/T 2741-2013《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包含以下项目：产品形状和位置公差；扶梯挠度和强度试验；安全栏静载荷试验；力学性能；柜类：拉门耐久性 40000 次；有害物质限量：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可迁移有害元素未检出；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结构安全：基本结构安全；金属喷漆（塑）涂层理化（硬度、冲击强度、耐盐浴、附着力）双层床强度和耐久性：梯子踏脚板水平静载荷；产品部件材质理化性能：塑料件：耐老化性能 500h；供货时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检测合格证明。 ▲2. 整体尺寸：2000W×900D×1800Hmm 3. 床架材质要求：管材选用符合 GB/T3094-2012 标准的优质钢管，钢管材质为 Q235（或优于 Q235）优质钢材，经除油、酸洗、磷化、除锈处理，表面静电喷塑处理，钢管材质符合国家标准。 4. 材质参数： （1）床立柱：采用 66mm×66mm×1.2mm 闭口管材，每根立柱带有 4 根加强筋，床立柱管材做弧形过渡处理，有弧度，防碰撞，提高产品使用的安全性；立柱上下两端使用高强度聚氨酯材料高度 30mm 封头，整体安装，方便，稳固结实； （2）床母：采用外径 84mm×38mm×1.2mm 滚压型材，外侧面有 3 条宽 5MM 深 3MM 的加强筋；底部圆弧状防止磕碰划伤，保证安全性。 （3）边立柱拉换：采用不小于 50mm×25mm,壁厚≥1.2mm，高频焊接

			封口型材管。 (4) 床头护栏：采用不小于Φ16mm 圆管，壁厚≥1.2mm 数量不少于 3 根。 (5) 床挂件钢板：规格为 202mm×30mm×30mm×2.0mm 优质冷轧钢板冲压折弯成型；床挂件要有倒刺，防止挂件松动。 (6) 前护栏：采用 Φ19mm×1.0mm 圆管，护栏竖管采用Φ 19mm×1.0mm，护栏尺寸 长 1230mm×高 280mm； (7) 床板横撑方管 20mm×30mm×1.0mm，五根均匀分布，床撑两端有倒刺锁定床撑功能，不易随便滑动、拔取。 (8) 爬梯，宽度 300mm（±5mm），采用不小于 25mm×25mm，壁厚≥1.2mm 的方管，爬梯踏板规格：250mm×110mm（±5mm）采用钢板一次性冲压成型，具有防滑作用，踏板数量不少于 3 块。爬梯与前床挺连接的四个连接处上螺钉加固。床梯具有夜光标识。 (9) 床板：采用≥13mm 厚杉木板(每块宽度≥120mm)，四匹加强筋，均匀排布，紧密连接；床板的长度距离床两端不大于 8mm。 (10) 金属部件要求：经除油、除锈、磷化、静电喷塑，焊接牢固，无脱焊、虚焊和焊穿现象，焊点平整，线焊平直，无漏焊。光滑美观，无明显凹凸感。铁件棱边均经过仔细打磨，在接触人体的部位无突出的毛刺或刃口棱角，切边平整圆。 5. 工艺： (1) 钢材采用国标钢材，高频焊接冷轧封口钢材，成型前经过内外镀锌或特殊防腐处理。钢管焊接要求：按 GB/T3325-1995，CO² 保护焊，不低于国标镀铜焊丝，焊接无灰渣、气孔、焊瘤；无脱焊、虚焊、焊穿；精细打磨，光洁平整,所有焊线打磨平整，保证架体美观。各钢件经酸洗磷化及抛丸机打砂除油除锈脱脂处理后，高压恒温环氧树脂固体粉末静电喷涂，195-205 摄氏度高温固化。喷涂均匀，表面光泽度为 80%，硬度≥0.4，冲击强度 4N-M，附着力≥2 级，漆膜厚度≥0.06mm，耐腐蚀，耐擦挂，防护性能良好。 (2) 钢件表面处理须经过：除油-水洗-酸洗-除锈-清洗-中和-磷化-水洗-烘干的九工位处理，表面采用环保型环氧聚脂塑粉静电喷塑，成品表面手触摸光滑无毛刺，无漏喷及留痕，具有耐腐蚀、防水抗老化等性能。 (3) 产品所使用塑粉无毒害气味符合环保要求，提供塑粉的合格检测报告。 (5) 架床与地接触点配防水防滑脚垫，床柱上端配软塑料保护套或直
--	--	--	--

				接与床档头相连接；架床动态承重在 500Kg 以上，保证架床结实，安全，安装后无摇摆现象，长期使用不会出现松动。 ▲6. 床的产品质量全部符合 QB/T 2741-2013《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主要尺寸及偏差；形状和位置公差（圆度、位差度、分缝、着地平稳性）；外观性能要求（金属件、木制件、其它外观要求）；木材含水率；金属件表面涂层理化性能（冲击强度、附着力、耐湿热、100 小时耐腐蚀）；力学性能：桌类-桌面垂直静载荷、柜类-拉门垂直加载、床类-铺面冲击、扶梯-挠度和强度、安全栏-静载荷；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重金属含量(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SN/T 2145-2008；五氯苯酚（PCP）含量，实物检验合格(中标后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核查)。 6、产品参考图如下： 6. 产品图片参考 
3	讲台	个	81	一、整体基础参数 1. 整体规格:中小学教室专用一体式固定讲台，款式简约稳重、安全性高，无多余复杂结构，适配小学、初中日常教学场景，专为普通教学班教室设计，非多媒体智能讲台，满足日常授课、板书辅助、教具摆放基础需求。 2. 外形尺寸(中小学国标常用尺寸): 长 900mm × 宽 550mm × 高 1050mm 3. 台面高度:1050mm, 适配中小学教师人体工学高度，贴合日常站立书写、摆放教具、操作设备习惯，适配中小學生视线高度，不遮挡课堂视野。 4. 净重:约 30-40kg, 自重适中，稳固不倾倒，符合校园家具安全标准。 5. 整体承重:台面静态承重$\geq 70\text{kg}$，可稳定放置教学电脑、投影仪、课本、粉笔盒、教具套装等常规教学用品，满足日常教学承重需求。 二、材质参数

			1. 台面材质:优质高密度环保三聚氰胺板, 达到国家 E0 级更高环保标准, 无甲醛异味、安全健康, 适配教室密闭空间长期使用; 台面经耐磨、防烫、防水、防渗透特殊处理, 耐粉笔摩擦、日常磕碰, 不易刮花、变形、起皮。 2. 柜体侧板、背板、层板:同 E0 级环保高密度板材, 统一厚度 16mm, 板材密度高、韧性强, 防潮、防霉变, 适配教室常年常温、通风环境, 长期使用不变形、不松动。 3. 支撑结构:加厚方形镀锌钢制支架, 整体静电高温喷塑工艺, 漆面均匀光滑、附着力强, 防锈、防掉漆、耐磨损, 承重性能稳定, 适配校园高频次使用场景。 4. 封边工艺:全自动 PVC 热熔一体封边, 无缝贴合柜体板材, 边缘紧实平整, 无毛刺、无开裂、不渗水, 杜绝板材受潮发胀, 同时避免师生划伤磕碰。 三、结构与功能参数(适配校园教学场景) 1. 台面设计:整体平整一体式台面, 四角全圆弧大倒角处理, 杜绝尖锐边角, 适配校园安全规范; 台面预留直径 40mm 小型走线孔, 可收纳电脑、音响等简易设备线路, 保持台面整洁, 线路规整不杂乱。 2. 储物结构:内置封闭式储物柜体, 搭配 1 块可活动调节层板, 可自由调整储物空间, 适配存放教案、作业本、粉笔、板擦、清洁工具、备用教具等教学物资, 收纳分区清晰, 满足教室日常储物需求。 3. 柜门配置:简约单开门设计, 配备静音磁吸卡扣, 开合轻柔无噪音, 避免课堂产生异响干扰教学; 柜门闭合紧密, 有效防尘、防潮, 保护内部教学用品。 4. 底部设计:整体离地 8cm 悬空设计, 便于教室扫地、拖地、除尘清洁, 避免柜体底部贴合地面受潮发霉、积灰积垢, 延长使用寿命。 5. 稳定结构:四点对称支撑结构, 受力均匀均衡, 柜体贴合地面无悬空缝隙, 教师倚靠、放置重物、日常触碰无晃动, 抗倾倒、抗撞击能力强, 适配校园高频使用环境。 四、工艺与校园安全参数 1. 环保标准:全柜板材符合国家 E0 级环保标准, 优于普通办公家具标准, 无刺激性异味, 安全无毒, 适配中小学师生长期共处的室内教学环境。 2. 耐磨抗损性能:台面耐粉笔擦拭摩擦、耐日常物品磕碰、耐轻度划痕, 长期高频使用不易磨损、掉色、老化, 适配中小学教室高强度使用场景。
--	--	--	---

				3. 安全防护设计:全屋圆角工艺,无任何尖锐棱角、外露螺丝,整体打磨光滑平整,彻底杜绝师生磕碰、划伤安全隐患;支架焊接牢固,柜体拼接紧密,无松动、异响问题。 4. 环境适配性:适配中小学教室常温、通风、人员密集的使用环境,防潮、防霉变、防变形,耐温差、耐潮湿,正常教学使用场景下使用寿命可达8年以上。 五、产品图片参考 
4	普通黑板	块	62	一、整体基础参数 1. 整体规格: 中小学教室专用固定式教学黑板, 为常规平面无尘书写黑板, 款式简约规整, 无电动、推拉、智能触控等复杂功能, 适配小学、初中普通教学班日常板书教学, 满足课堂书写、演示、知识点展示等基础教学需求。 2. 外形尺寸(中小学国标通用标准): 长 4000mm × 高 1200mm, 适配常规标准教室墙面尺寸, 符合校园教学黑板安装规范, 视野覆盖全班学生。 3. 安装高度: 黑板下沿离地 900mm, 上沿离地 2100mm, 贴合中小师生书写视线与抬手高度, 低年级学生可正常书写低位区域, 教师高位书写无遮挡。 4. 整体自重: 约 45-55kg, 板面自重均匀, 搭配固定挂件稳固牢靠, 无松动脱落风险。 5. 适配场景: 通用中小学普通公立、私立教室, 适配常规 40-60 人教学班, 光线适配性强, 室内自然光、灯光下无反光眩光。 5. 黑板竖直平整, 要贴合墙壁不留空, 美观、牢固不存在安全隐患。 6. 及时清理产生的废料。 二、板面材质参数(校园教学专用) 1. 书写板面: 采用进口高强度烤漆磨砂板面, 为校园专用无尘绿板材质, 色泽柔和护眼、哑光不刺眼, 有效缓解师生长时间看板视觉疲劳, 适配中小学长期教学使用。板面颗粒细腻均匀, 书写流畅顺滑, 不卡粉笔、不断粉。 2. 基材层: 优质高密度纤维板基材, 厚度$\geq 5\text{mm}$, 板材密度均匀、韧性

			十足，整体平整不变形、不翘边、不空鼓，抗压抗撞性能优异，适配教室高频使用场景。 3. 背板材质：加厚防锈镀锌钢板背板，防潮、防霉变、防生锈，有效隔绝墙面潮气，保护板面基材，杜绝板面受潮鼓包、脱落问题，延长整体使用寿命。 4. 边框材质：加厚铝合金磨砂边框，壁厚 1.2mm，轻质高强度、不易变形、耐腐蚀、不掉色，边缘光滑圆润，质感稳重，适配校园长期使用。 5. 板面配色：常规护眼墨绿色，可定制浅灰色、白色无尘板面，适配不同教学需求。 三、书写与使用性能参数 1. 书写性能：板面吸附粉笔均匀，书写字迹清晰饱满、对比度高，黑白反差适中，全班学生远距离清晰可视，无字迹发虚、断笔、晕染情况。 2. 擦拭性能：无尘易擦设计，板擦擦拭无残留笔迹、无明显粉笔粉尘飞扬，擦拭后板面洁净如新，无顽固污渍，减少教室粉尘污染，守护师生健康。 3. 耐磨损性能：板面耐高频次书写擦拭、耐轻度磕碰、耐划痕，长期使用不会出现板面脱漆、掉色、起砂、斑驳脱落等问题，耐磨使用寿命长。 4. 防反光性能：专业哑光磨砂工艺，杜绝镜面反光，教室灯光、阳光直射下无眩光、无反光死角，教室前后、左右角落学生均可清晰看清板书内容。 四、结构与配件参数 1. 整体结构：整板一体成型结构，无缝拼接，板面整体平整顺滑，无拼接缝隙、无凹凸落差，书写体验连贯流畅。 2. 安全边角：黑板四角采用圆弧倒角工艺，无尖锐棱角、无锋利边缘，彻底杜绝师生磕碰、划伤安全隐患，符合校园安全设施标准。 3. 粉笔槽配置：底部一体式加长铝合金粉笔槽，槽体加深加宽设计，容量充足，可放置粉笔、板擦、磁吸教具等物品；槽体两端封堵，无掉落缝隙，清洁方便、不易积灰。 4. 固定配件：配备专用加厚镀锌固定挂件、膨胀螺丝，安装牢固，承重稳定，抗震动、抗撞击，日常擦拭、触碰无晃动、无脱落风险。 五、工艺与安全环保参数 1. 环保标准：整体板面、基材、边框无有毒有害物质，无异味、无污
--	--	--	---

				染，符合校园室内环保安全标准，适配师生长期教学共处环境。 2. 护眼标准：板面哑光护眼配色，柔和不刺眼，有效降低视觉疲劳，适配中小學生视力保护需求，符合校园教学设施护眼规范。 3. 工艺品质：板面高温烤漆固化工艺，漆面附着力强、均匀牢固，防水防潮、防老化，不惧教室潮湿、温差变化，不易开裂脱落。 4. 使用寿命：常规教室正常使用、定期清洁维护下，整体使用寿命可达 10 年以上，长期使用不变形、不褪色、不脱层。 六、产品图片参考 
▲二、商务条款				
签订合同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合同履约期限及地点		1. 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采购、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中标人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作为结算依据，以项目的结算审计结果为准。 2. 本项目签订合同后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款总额 3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按照合同要求购买货物并送到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确认无误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采购人在中标人提供的等额有效的合法合规增值税发票后按以上项目流程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按进度支付合同款项。 3.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的产品“三包”规定实行“三包”，所有产品为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的，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高于该期限，按照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需求表中特别注明的按需求表中的执行。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1. 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产品。相关部件及服务须满足本表中各项要求。所有设备除满足上表要求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外，其余均按国家标准及生产厂家出厂标准配置，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须无偿 更换同样产品。 2. 免费送货上门，产品从中标人发运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风险及费用(包括但不		

	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税金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3. 供应商承诺，如中标，在交货时必须提供采购产品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授权书原件、原厂质量保证书、产品合格证书及业主认为需要提供的部件来源证明材料等。 4.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5. 售后服务：（1）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2）质保期内定期回访以及对产品免费定期上门保养；（3）保证维修人员 24 小时服务，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维修人员 30 分钟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一般故障不超过 2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4）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同时保证长期供应投标设备的备品备件，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5）其他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执行。 6.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1）投标产品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供应商应提供其清单； （2）常年备有配件，以发生故障时便能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7.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用户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验收标准	1. 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或功能描述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 验收时，采购人对中标人所交货物依照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若有一项指标不满足其投标承诺的不予签收，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项目延误等所有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零配件、安装调试费；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4）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摆放的费用。 注：投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零配件等数量，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2. 中标供应商在同业主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供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实物产品图样相符的样品一套，进行整体性能核对及项目验收的标准依据，如出现所提

	供样品不符合招标要求或无法提供所有样品，应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追究虚假投标法律责任。
三、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	课桌椅
四、资信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用情况查询没有不良记录。
五、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其他要求	为了避免价格的恶性竞争，保证整体项目的质量和确保服务质量，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8.1	特别说明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标报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即合同履约期限）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 随机抽取；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即合同履约期限）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 随机抽取。
11.2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2	投标前准备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

		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印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2.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填报并提供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 年 3 月份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如月/季度销售额不达国家税务局规定的起征点，可以提供有国家税务局盖章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或依法免税证明或税务局盖章的无欠税证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 年 3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

	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财务状况材料【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公司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利润表），或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印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印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4.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商务技术文件： 3.1 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授权委托书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
--	--

		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 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3.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技术文件： （1）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中内容自行选择提供，格式自拟）； （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2.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	电子投标文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未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 未加密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 ☐ 接受 ☒ 不接受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6.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项目验收、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费用和税费。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8.1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u>。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账户名称：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330146986000821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需将保函等原件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1.1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开标时间、地点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投标文件。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按时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负责。如本项目接收备份文件的，供应商已递交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能按时解密且未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6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u>5</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0</u>人，专家<u>5</u>人。 采购人代表参加技术类<u>0</u>人、经济类<u>0</u>人；技术类专家<u>2</u>人、经济类专家<u>3</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报价法
29.2	负偏离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3</u>项。
30.1	确定中标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合同履行期限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 随机抽取。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	☐ 不需要缴纳。 ☒ 需要缴纳，相关要求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u>合同金额的2%</u>。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本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合格的验收材料，采购人收到合格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4. 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签订合同时确定 开户名称:武宣县教育体育局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武宣县支行 银行账号:2105420029300000231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约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质疑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河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4956015，通讯地址：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 68 号天筑丽城南区 27 栋 6 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货物类）标准计取，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40.1	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

		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CA 签章上如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纸质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如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应当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

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

19.3 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鉴。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6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7 CA 签章上如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9.8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印鉴。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0.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21.2.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1.2.2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2.3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

2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24. 开标程序

1. 至开标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

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开标一览表（报价）有关内容。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5）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程序和评标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和或者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印鉴;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鉴,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费率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0.55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

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0.4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0.4.1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含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①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产品总成本 $\geq$ 规定比例；

②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③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和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①对特定产品，在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②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40.4.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本项目是否适用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40.4.3 价格评审优惠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

40.4.4 政策执行要求

40.4.4.1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40.4.4.2 证明材料提交与审查：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医疗器械产品凭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注册证直接认定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评审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存在明显文字错误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认定为本国产品。

澄清补正应当按照“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

40.4.4.3 成本核算与承诺

供应商应依据《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核算产品成本占比，并对核算结果负责，按要求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相关成本核算的原始凭证应妥善留存，以备核查。采购人可在履约验收环节对相关材料进行抽查。

40.4.5 争议处理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
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
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公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公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大写）¥_____（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报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资格审查

1.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资格审查内容按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中“必须提供项”进行审查。

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7) 提供主要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下投标的，首先提供相同核心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其次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全部参加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得分最高的同一核心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投标无效。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三、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 (2) 项情形的；

(7) 投标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

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6)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印鉴。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报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6.1 在报价评审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或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或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或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或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招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招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或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6.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或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6.3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四、评标标准

(一)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等三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技术分 48 分;商务分 22 分。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标专家评分应当一致。(评标时,评委独立评审打分。)

(二) 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四位)

1、价格分.....30 分

(1)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即评标价=投标价。

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

(3) 某投标人价格分 = 评标基准价(金额) / 某投标人报价(金额) × 30 分

2、技术能力分.....48 分

(1) 产品性能分(满分 3 分)

投标产品全部技术参数及功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非▲技术参数及功能有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 产品设计方案(满分 15 分)

提供本项目产品设计方案,包括:产品外观设计图、结构图、产品效果照(图)片、产品设计用材、产品工件明细表(列明“自制件”、“外协件”、“外购件”)、五金配件表等。

一档(3 分):能提供家具产品外观设计图、产品效果图,但规格尺寸等细节不清晰,产品使用功能描述、产品设计等存在不符合使用方实际要求。

二档(7 分):能提供产品设计图、产品结构图、产品效果图,但规格尺寸等细节清晰明确。产品使用功能描述、产品设计等基本符合使用方实际要求。

三档(11 分):能提供产品设计图、产品结构图、产品效果图,规格尺寸等细节清晰明确,产品使用功能描述、产品结构符合使用方实际要求,产品设计规范合理、各个方面有亮点(包括外观设计、款式结构、色彩搭配、生产工艺等),安全,款式新颖,有特色,能对应现场尺寸。

四档(15 分):能提供产品设计图、产品结构图、产品效果图,提供产品设计用材、产品工件明细表、五金配件表详细;产品规格尺寸等细节清晰明确;产品使用功能描述;产品结构符合使用方实际要求;产品设计规范合理、安全实用、具有创新性,各个方亮点突出(包括外观设计、款式结构、色彩搭配、生产工艺等),安全,款式新颖,有特色,能对应现场尺寸;产品的设计工艺、功能先进性、使用可靠性、便利性、美观性等方面出众;整体设计平面图(摆放布置,空间利用率等)合理。

注:不满足一档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15 分)

一档(5 分):项目实施、安装方案进度安排合理,实施方案简略,配套有货物存放仓库、送货人员、运输工具、项目实施人员,项目生产能力、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等无保障,安装调试及培训方案不完整。

二档（10分）：项目实施、安装方案详细，配套有货物存放仓库、送货人员、运输工具、项目实施人员，项目生产能力、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等有一定保障，服务内容和措施完善，安装调试及培训方案详细完整。

三档（15分）：项目实施、安装方案详细、生产能力有保障措施，配套有货物存放仓库、送货人员、运输工具、项目实施人员，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且提供有可靠保证，能对突发计划外供货需求的应对能力，大件家具需要紧急搬运重组需求的应对能力，承诺紧急服务时限，服务内容和措施完善，建议的验收方法或方案完善有效且更优化、切实可行，安装调试及培训方案详细完整且针对性强。

注：不满足一档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4）产品质量保证方案（满分 12 分）

一档（1分）：包含产品质量保证基础内容，列明原材料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产品出厂合格等基本要求，但未明确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检验标准及验收方法，未建立质量责任追溯机制。

二档（4分）：在一档基础上，建立完整的原材料质量控制体系，明确主要材料（主要部件、五金配件等）的进场检验标准及合格判定准则；明确下料、组装、焊接的规范流程、喷涂等关键工序的质量控制要求；明确成品出厂检验项目及合格标准，建立产品质量问题责任追溯及处理机制。

三档（8分）：在二档基础上，结合本项目使用场景（教学楼及宿舍楼）制定差异化质量保障方案；明确货物进场复验、过程抽检、成品全检的三级质量控制流程，各环节检验记录完整可追溯；建立不合格品处置机制及质量整改闭环流程，可全面保障产品质量。

四档（12分）：在三档基础上，针对本项目教学楼及宿舍楼不同使用场景和强度需求，制定系统性、精细化产品质量保证方案。方案建立覆盖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成品出厂全链条的质量管控体系；建立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方案，明确质量责任人及责任追究机制；制定质量风险应急预案，针对原材料质量保证、加工过程质量、运输及安装环节损伤等潜在风险逐项制定预防及纠偏措施；全流程质量控制节点明确、质量保障能力全面优于项目基础要求。

注：不满足一档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5）质量保证期分（满分 3 分）

承诺质量保证期在商务要求基础上延长，每延长一年得 0.5 分，满分 3 分。

3、商务信誉分……………22 分

（1）信誉业绩分（满分 5 分）

①投标人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注：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②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同类产品采购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含标的、金额、签字盖章页）、验收报告（或业主证明）、发票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政策功能分（满分 2 分）

①投标产品纳入（财库〔2019〕19 号）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提供所投相应型号产品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1 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性产品不加分。

②投标产品纳入（财库〔2019〕18 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提供所投相应型号产品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1 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性产品不加分。

(3)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15 分）

一档（3 分）：有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案较简单。

二档（7 分）：售后服务承诺明确质量保证期、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

三档（11 分）：售后服务承诺明确质量保证期、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且方案具有可行性、科学性、高效性，服务内容及保障措施较充分；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有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售后服务人员达 5 人（含）及以上的，售后服务有保障，服务内容及保障措施详细可靠（有完善详细的售后服务措施及应急管理措施、能够提供即时服务的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工具清单等）。

四档（15 分）：在满足第三档的基础上，有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备品备件等其他优惠措施、安装要求及方案等内容，完整详细，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有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售后服务人员达 5 人（含）及以上的，售后服务有保障，服务内容及保障措施详细可靠售后服务能力更加充足有保障（有完善详细的售后服务措施及应急管理措施、能够提供即时服务的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工具等）；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优于招标要求，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保修期（升级期）外维修方案、售后服务措施、其他优惠措施、安装要求及方案，应急保障方案且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详细，售后服务内容及保障措施与采购需求契合度高、针对性强，有案列证明。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入此项目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及公司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注：不满足一档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三）总得分=1+2+3

（四）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_____分标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_____（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 and 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质量管理工具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没有合同任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任一方不得将由对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方案需求或对方有关的内部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乙方所制定实施的项目方案应保证按照有关科学标准的质量管理标准与方法进行，同时在制定与实施过程中不会泄漏甲方有关的管理决策、制度及文件等。
4. 乙方保证所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甲方需指定专人与乙方共同组成项目组，并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配合乙方完成项目。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按货物实际运输的需求确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乙方负责和承担运输中的一切风险，包括合理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采购、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 交付地点：设备安装现场。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2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按国家有关的产品“三包”规定实行“三包”，所有产品为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1年（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的，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高于该期限，按照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需求表中特别注明的按需求表中的执行。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作为结算依据，以项目的结算审计结果为准。

2.本项目合同金额为 XX，本项目签订合同后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款总额 3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按照合同要求购买货物并送到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确认无误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采购人在中标人提供的等额有效的合法合规增值税发票后按以上项目流程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按进度支付合同款项。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合同总金额的 2%收取，在签订合同之前由中标公司一次性转账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武宣县教育体育局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武宣县支行

银行账号:2105420029300000231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

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____（按投标文件承诺填写）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采购需求；
2. 投标函；
3. 开标一览表；
4. 投标报价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7.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8. 中标通知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需编制页码，序号等格式可自行调节）

- （1）投标函（格式后附）
-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 （3）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
-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投 标 函（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鉴）：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_____ 分标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备注
1	武宣县 2026 年义务教育“两类学校”设备设施采购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鉴，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鉴，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鉴）：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_____ 分标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①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价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N							
总报价合计金额							
1. 总报价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历天内完成采购、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投标产品中，属于本国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投标产品报价的比例为_____%。							

注：

1. 投标人报价明细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鉴，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此表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鉴，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鉴）：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需编制页码，序号等格式可自行调节）

（1）基本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

（4）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 年 3 月份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如月/季度销售额不达国家税务局规定的起征点，可以提供有国家税务局盖章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或依法免税证明或税务局盖章的无欠税证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5）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 年 3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6）投标人财务状况材料【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公司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利润表），或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

（7）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后附）

（8）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9）投标声明（格式后附）

（10）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系统上的“基本资质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上传盖章的“基本资质要求说明”即可：

基本资质要求说明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需提供的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详见供应商财务状况材料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详见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详见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详见投标声明书；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后附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时间期间任意日期相应的查询截图）。

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

我方_____（供应商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郑重承诺：我方已具备履行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及相关人员配置，能够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质量、期限、要求完成全部合同义务，不存在任何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鉴）：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8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声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盖印鉴，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印鉴）：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符合监狱企业标准的，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提供有监狱企业声明函。（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我公司为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符合监狱标准的，按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必须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评审。（如有请提供，原件备查）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的，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用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备注：“成交（成交）人的本声明函将在公布采购结果时一同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请供应商（供应商）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

三、商务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需编制页码，序号等格式可自行调节）

一、商务文件

-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
-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二、技术文件

- (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 (2) 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中内容自行选择提供，格式自拟）
- (3)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商务文件：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鉴）：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印鉴，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印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付款方式			
质保期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验收标准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二、商务条款”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鉴）：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

技术文件：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或功能描述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做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鉴）：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